

2025 年惠南镇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

合同编码：11N00246951520254014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
2025 年惠南镇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
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期限

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服务区域

惠南镇辖区内小区、行政村、企事业单位、沿街商铺等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将镇域辖区内居住小区、行政村、企事业单位、沿街商铺等产生的装修垃圾、拆房垃圾及混合垃圾进行统一收运、转运、处置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建设成流量流向清晰、运营规范、环保达标的装修垃圾中转站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装修垃圾清运分拣服务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之规定。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
四、服务费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：4485000元；大写：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2、付款原则：

(1)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价的 25%；

(2) 项目每季度初进行支付，第二、第三季度按照合同价的 25%支付（若上季度工作量达不到合同量的 25%，下季度延迟至达标后支付）；

(3) 第四季度根据实际工作量及项目审计结果结算余款。

(4) 甲方支付季度款项前，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；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责任

1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，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。

2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。

3、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协议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。

4、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、培训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。

5、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、考评；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、员工进行辞退、更换。

6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责任

1、按照本协议约定，制定甲方管理服务方案。

2、按照协议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3、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，如因甲方岗位变动、调整，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。



4、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，职责明确、岗位明确。

5、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，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、警告、罚款、辞退。

6、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，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7、如甲乙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，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，经当地公安机关、相关部门，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协议终止的条件

甲方因政策和法规变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协议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，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按实赔偿。

(二)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，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按实赔偿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协议如果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相冲突时，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应以本协议为原则，由双方另行制定补充协议予以确认。



(三) 因本协议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(正文完)

甲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**

日期：

地址：**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**
2025年08月28日

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范老师**

乙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

地址：**申江南路 7246 号** 2025年08月28日

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韩韬**

供应商法人姓名：**潘华东**

供应商法人性别：**男**

